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（渤海镇）—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（渤海镇）—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宏欣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8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宏欣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